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8464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车舞飞扬

申 请 人 车舞飞扬（河南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8号升龙大厦11号楼7层710号

代理机构 郑州莱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子防盗装置；计时器（时间记录装置）；动画片